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標準

88年7月14日8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88年9月6日8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88年9月30日88學年度第22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2年5月30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1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22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
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4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專任教師升等適用標準分為以下兩類（代表作為五年內著作，參考作為七年內著作）：

（一）學術著作升等，可採下列任一形式：

1. 代表作須為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一本。

2. 五年內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，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、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著作至少三篇(含)為代表作。

（二）展演作品升等：

1. 演奏(唱)作品升等：

(1) 全場參與之音樂會(二擇一)：

A. 演奏(唱)音樂會五場以上(含)，可含獨奏(唱)、伴奏、協奏曲、室內樂、清唱劇(神劇)或歌劇之主要角色演唱等。惟其中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(唱)會，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。

B. 指揮音樂會五場以上(含)，可含管絃樂曲、協奏曲、合唱曲、清唱劇(神劇)或歌劇等之指揮。

2. 創作作品升等：

公開發表之代表作(包含管絃樂曲、室內樂曲及其他型態之新創作作品)，音樂部份演出時間：教授 90 分鐘，副教授 80 分鐘，助理教授 70 分鐘以上。

3. 課程教學作品不得列為升等代表作品。

二、此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標準為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，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與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以演奏(唱)、創作作品升等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升等標準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